

公文文號：1113004603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於本局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公服法）第26條第1項授權另定之辦法訂定發布前，比照公服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業

訂

線

